关于《禄丰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禁渔区和禁渔期的通告》的征求意见稿

各乡镇、龙川江禁捕各成员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渔业资源管理工作，保护市域内天然河流渔业生态环境，促进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云南省渔业条例》、《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在金沙江（长江干流）流域重点水域实施禁捕的通告》等相关规定，在我市设立禁渔区和禁渔期，为确保通告的合法合规和可操作性，现将征求意见稿印发征求重点涉及乡镇和单位意见建议，函请贵单位将意见加盖公章后书面反馈市农业农村局，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电话：0878-6080180，传真：0878-6080181

联系人：王玉荣 邮箱：lfyz4127088@126.com

附：《禄丰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禁渔区和禁渔期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禄丰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13日